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lian Holdings Limited**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 **終止該等認購協議**

茲提述創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認購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終止該等認購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該等認購事項的最後完成日期)，認購人1及認購人2均尚未支付其應支付的總認購價之結餘。因此，本公司已分別與認購人1及認購人2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認購協議1(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經修訂之認購協議1」)及認購協議2(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經修訂之認購協議2」)，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統稱「終止」)，且本公司將不會向認購人1及認購人2各自發行任何認購股份。

鑒於終止，訂約方於經修訂之認購協議1及經修訂之認購協議2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經修訂之認購協議1及經修訂之認購協議2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

董事會認為，終止對本集團現有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高永志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高永志先生、李嘉先生及張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武亞林先生及王淑萍女士所組成。